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工频有芯感应加热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邦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你单位《西安邦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工频有芯感应加热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丝路融豪科技创业创新产业园（三期）第19座01单元，建筑面积1651.97m²。购置绕线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年产工频感应加热炉600台。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66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

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切割、搅拌工序设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项目浸底漆、刷面漆、晾干、烘干均在浸漆房内完成，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渣、金属屑、除尘灰、废砂轮片、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毛刷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9月20日